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有關收購北京佳農永興
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
阜新分公司及通遼分公司的
股份權益
之非常重大收購**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阜新分公司 70% 權益刊發之公佈。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現時營運的另一家分公司(即通遼分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協議所協定連同阜新分公司一併注入目標公司。收購協議載列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行價以及保證利潤金額)維持不變。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的含義

由於本公司及賣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為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兩項交易應予以合計，並視為猶如一宗交易。經考慮通遼分公司應佔之額外收益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交易所述之交易因而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分公司之資料、(iii)目標分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就(其中包括)收購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阜新分公司 70% 權益刊發之公佈。由於首項收購的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出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首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

本協議各方

買方：財高貿易有限公司

賣方：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

被收購資產

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賣方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向買方出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註冊股本之百分之七十。

代價

收購的代價為人民幣 37,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41,995,000 元)。

代價將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理人(等))根據下列方式以現金付款及配發和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 (a) 於簽署收購協議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1,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1,135,000 元)，倘若賣方未能達成以下之條款，須退還買方此款項：
 - (i) 在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前賣方未能完成重組；或
 - (ii) 在收購協議簽署之日起計三個月或之前，買賣方未能完成成交；
- (b) 於成交日六個月後由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567,500 元)；
- (c) 於滿意達致以下條件後的三個月工作天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現金人民幣 5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567,500 元)：
 - (i) 第一保證期內的實際淨利潤不少於人民幣 2,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2,270,000 元)；及
 - (ii) 賣方遵守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 (d) 收購代價的餘下部份人民幣 35,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39,725,000 元)將依據以下「代價股份」部分所述方式由本公司發行和配發代價股份給賣方。

收購的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現金儲備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合交易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乃雙方根據目標分公司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記錄及第一期保證利潤金額，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人民幣 37,000,000 元分別代表二零零八年市價盈利率的 53.14 倍及二零一零年的 5.29 倍。

代價股份

成交日時將按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即緊接收購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在聯合交易所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23元有約8.94%的折讓；
- (ii)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2元有約8.20%的折讓；
- (iii)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港幣0.131元有約14.50%的折讓；及
- (iv) 股份在聯合交易所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及直至最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127元有約11.81%的折讓；

將發行的代價股份全數為354,678,000股，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7,177,879,000股股份之約4.94%；及(ii)經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32,557,000股股份之約4.71%。獲配發及發行的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當時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有關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交易的申請將呈交上市委員會。

代價股份將寄存於第三者代理，其為本公司就收購之法律顧問，並依據下述方式就每一保證期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 (a)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少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已存入的代價股份將依據下述方式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text{可發放給賣方的寄存股份數量} = \frac{\text{實際淨利潤}}{\text{保證利潤}} \times \text{有關保證期的全數寄存股份}$$

- (b)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相等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有關保證期的寄存股份將全數發放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及
- (c) 若有關保證期的實際淨利潤多於該保證期的保證利潤，則有關保證期的寄存股份將全數連同依據下述方式發放的額外寄存股份數量(「額外寄存股份」)(然而額外寄存股份數量於任何情況下不可超過剩餘寄存股份數量)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

$$\text{額外寄存股份數量} = \frac{\text{實際淨利潤} - \text{保證利潤}}{\text{發行價}}$$

條件

各方履行以下條款後(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方可被視為成交：

- (a) 賣方已經完成重組；
- (b) 買方滿意重組的結果；
- (c) 買方已經獲得證據證明目標分公司重組已經全部完成；
- (d) 買方已經獲得有關檔證明賣方為出售權益之唯一受益人；
- (e) 賣方已經提供證據證明出售權益上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也不受任何第三者權利的限制；
- (f) 買方已經獲得目標公司及/或分公司的有關機構文件；
- (g) 買方取得一份買方認為滿意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所發出涵蓋有關賣方、目標公司及出售權益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 (h) 買方同意及接受有關股東協議之內容及格式；
- (i) 簽署一份其內容及格式為買方滿意的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 (j) 買方已經獲得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對本協議的所有批准；
- (k) 已取得有關公司內部對本協議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所述之交易的批准；
- (l)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代價股份/寄存股份之上市及進行交易；
- (m) 買方未發現或知悉目標公司自本協議簽訂之日起有任何不正常經營、或其業務經營、資產、財務和法律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或任何重大潛在風險；
- (n) 買方完成就目標公司的盡職審查，而所有盡職審查之結果均令買方滿意；
- (o) 買方滿意目標公司的帳目、負債情況及整體狀況；
- (p) 本協議以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合法、有效，並且按照其條款和條件具有可執行性；
- (q) 賣方及目標公司在本協議和中國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所有義務均為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r) 賣方按照本協議的規定向買方提出的保證合法、有效並可強制執行；

- (s) 買方按照本協議以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可以合法、有效的接受出售權益的轉讓；
- (t) 目標公司已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u) 賣方有足夠的權力、權利和能力簽署本協議以及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 (v) 已全部及妥善地取得所有所需的政府部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批准；
- (w) 目標公司已經完成收購所需的全部公司內部批准程序；
- (x) 買方滿意自本協議簽訂之日直至成交日期間的任何時候，本協議下的保證均繼續保持真實、完整、準確，及未有任何不利轉變；
- (y) 賣方和目標公司盡最大的努力配合本公司或買方按照任何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和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對收購作出披露；
- (z) 買方已獲得其滿意之委任函，以委任賣方的代理代賣方接收香港法院發出的法律文件；
- (aa)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全及妥善地履行及落實收購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以及
- (bb)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提交按照買方要求之檔以證明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完全及妥善地符合、履行及落實買方於收購協議內要求的所有條件。

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主要條款及條件與收購協議相同的中國股權轉讓協議將由賣方與買方簽署，目的是取得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對收購的批准，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將目標公司由一家本地公司轉變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中國股權轉讓協議一經定案，將會呈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以供批准收購。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將由賣方及買方簽署，將會載列的細節包括買方及賣方於目標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分別為 70% 及 30%。股東協議一經定案，將會呈交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以供批准收購。

成交

成交將於買方向賣方發出有關成交的書面通知後第三個營業日的中午 12 時進行。

非常重大收購

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現時營運的另一家分公司(即通遼分公司)將會根據收購協議所協定連同阜新分公司一併注入目標公司。收購協議載列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代價、發行價以及各個保證期的保證利潤金額)維持不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相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惟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訂立的收購協議，賣方同時為首項收購的賣方。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賣方透過重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將予註冊成立之公司。

有關目標分公司之資料

阜新分公司及通遼分公司分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遼寧省及內蒙古自治區，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成立，主要在中國北部從事批發及直接分售肥料及其他農產品。目標分公司以賣方全資分公司之身份進行業務，並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為法人，因而無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僅供說明，收益金額按來自各目標分公司相加之交易紀錄計算，而開支及已付稅項則根據目標分公司按有關賣方毛利總額記錄之毛利額分配。專業會計師將會獲委任對目標分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並將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會計師報告。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分公司將會由目標公司及賣方分別擁有70%及30%。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會於完成後合併入本公司。

下表概述目標分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資料，惟當中之數據可按本公司委任之會計師作出調整。

Q7

由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人民幣

收益	
阜新分公司	26,130,000.00
通遼分公司	88,194,557.10
合共	114,324,557.10
毛利	
阜新分公司	2,419,843.10
通遼分公司	1,228,880.40
合共	3,648,723.50
除稅前利潤/(虧損)	
阜新分公司	1,432,111.46
通遼分公司	(503,665.60)
合共	928,445.86
淨利潤/(虧損)	
阜新分公司	1,200,000.00
通遼分公司	(503,665.60)
合共	696,334.4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資產淨值	
阜新分公司	300,000.00
通遼分公司	200,000.00
合共	500,000.00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本公司及賣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之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為互有關連，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所述之交易應予以合計，並視為猶如一宗交易。經考慮通遼分公司應佔之額外收益後，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所述之交易因而須由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有關目標分公司之資料、(iii)目標分公司之會計師報告、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股東。

收購的原因及效益

本集團從事綠色業務，包括植林、植林科技研發、產品和材料製造、銷售及分銷。集團研發成「瞬間變廢為寶」的「瞬寶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瞬寶系統」)，透過自動生物處理機的微生物高溫發酵過程，將畜牧場的禽畜糞便以環保方式處理，可於24小時內有效殺滅禽畜流感病毒及一般病菌，把禽畜糞便轉化成微生物有機肥料的原材料。

鑑於有機肥料在總體肥料市場的佔有率持續上升，集團建立了自行營運的生產基地，盡量運用從瞬寶系統生產的原材料，以滿足日益增加的訂單及提升營運利潤。

賣方為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批發及分銷肥料及其他農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多個城市分佈逾十間分公司，賣方擁有的強勁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對集團等新行業參與者極具價值。

董事預期在目標分公司現有銷售渠道及積累之客戶群支持下，收購有助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部開發更多商機及進一步拓展有機肥料市場佔有份額，最終改善集團之收益。

尤其是，通遼分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88,194,557.10元及毛利人民幣1,228,880.40元。可觀之收益及毛利預示通遼分公司擁有龐大客戶基礎及市場滲透率，令本集團深感興趣。通遼分公司雖然在會計角度方面尚未具有盈利能力，惟對本公司有經濟價值。補充協議有助本公司在無須產生額外成本下收購另一個客戶基礎群。董事因而認為補充協議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及與正常商業條款相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代價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在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本公司有權發行最多1,095,73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直至本公佈日期，並無新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由於補充協議將不會導致收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變動，就收購將予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保持不變。於完成時，354,678,000股代價股份將會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而餘額741,059,800股股份將會維持不發行。

一般事項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生態林木種植、製造及銷售種植物料和產品，與及「瞬間化廢為寶」環保業務、物業發展及銷售等。

恢復買賣

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本公司要求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合交易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定義

在本公佈中，以下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及補充協議就銷售權益提出之收購
“收購協議”	買方及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五日就收購訂立之股權收購協議
“實際淨利潤”	目標公司的實際淨利潤，或目標分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記錄的淨利潤的70%
“董事會”	由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交易所主板上市
“成交”	據收購協議完成有關的權益轉讓
“成交日”	進行成交當日
“代價”	買方就收購支付予賣方之代價金額人民幣 37,000,000 元
“關聯人士”	據上市規則所指的意思
“代價股份”	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賣方(或其代理人(等))的354,678,000股新股份，為就收購作出的部份代價
“寄存股份”	第一期寄存股份、第二期寄存股份及/或第三期寄存股份
“董事”	本公司的董事

Q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酌情批准收購協議、補充協議及該等協議就收購所述之交易
“首項收購”	據收購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公司
“第一保證期”	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第一期寄存股份”	第一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59,113,000
“第一期保證利潤”	於第一保證期保證的目標公司淨利潤或目標分公司淨利潤的 70%，為人民幣 7,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 7,945,000 元)
“阜新分公司”	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阜新分公司，為賣方成立及全資擁有的分公司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期”	第一保證期、第二保證期及/或第三保證期
“保證利潤”	第一期保證利潤、第二期保證利潤及/或第三期保證利潤
“港幣”	港幣，即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價”	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港幣 0.112 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為於本公佈發佈前股份於聯合交易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聯合交易所的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股權轉讓協議”	買方和賣方就轉讓權益簽署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監管的收購協議
“買方”	財高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由賣方進行把目標分公司擁有權轉變成目標公司的重組過程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權益”	買方於重組完成後而持有目標公司的已註冊股本的70%
	“第二保證期”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第二期寄存股份”	第二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118,226,000
Q5	“第二期保證利潤”	於第二保證期保證的目標公司淨利潤或目標分公司淨利潤的70%，為人民幣14,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5,890,000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買方和賣方簽署的股東協議
	“聯合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收購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分公司”	阜新分公司及通遼分公司
	“目標公司”	將會由賣方成立的公司，於重組後，其全部股份權益的70%由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收購
	“第三保證期”	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期間
	“第三期寄存股份”	第三保證期的寄存股份，數量為 177,339,000
Q5	“第三期保證利潤”	於第三保證期保證目標公司淨利潤或目標分公司淨利潤的70%，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港幣約 31,780,000 元)
	“通遼分公司”	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通遼分公司，即賣方設立並全資擁有的分公司
	“賣方”	北京佳農永興農業生產資料有限責任公司，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為說明起見，本公佈所列的人民幣銀碼是按每人民幣 1.00 元相等於港幣 1.135 元之匯率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銀碼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它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金圓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陳星洲先生(主席)，金圓女士(行政總裁)，郭威先生，梁廣才先生及盧敬發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黃貴生先生及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